(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sup>(附註1)</sup>		
寓		
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共	之登記持有人,茲	委 任 大 會 主 席 <sup>(附註3)</sup>
或		
寓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元 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	r),以考慮並酌情通	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二十四日之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委任表格。
-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 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4. 注意: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 | 之有關方框內填上「✓ | 號; 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 | 之方 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 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 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6. 如屬聯名股東,則首席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首席聯名股東之界定,乃根據聯 名股東在股東登記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各列於首之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 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sihl.com.hk 供查閱。